

中山市龙泰家具有限公司新建及扩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废水、废气、噪声）

2020年6月22日，中山市龙泰家具有限公司根据《中山市龙泰家具有限公司新建及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废水、废气、噪声部分）》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山市龙泰家具有限公司新建及扩建项目（一期）位于中山市港口镇西街社区居民委员会，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 23' 18.93''，北纬22° 36' 13.52''。项目（一期）厂区用地面积100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7513平方米，主要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各款办公系列木制品及其配件、家具、木地板及复合地板。木工机械设备及其零部件、服装、五金制品、家用电器、电脑配件、电子元器件及原生产产品同类商品的进出口、批发业务、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和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本项目（一期）计划投资31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实际投资22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0万元。主要产品为文件柜，设计生产50000套/年，实际生产35000套/年。

因实际建设问题，项目采取分期建设，本次验收为新建及扩建项目（一期）验收。本项目主要设备详见《中山市龙泰家具有限公司新建及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P3-P4页：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03 年，中山市港口镇迪森办公设备厂项目经中山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同意建设（中环建登[2003]13770 号）；

2006 年，中山市港口镇迪森办公设备厂项目经中山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同意建设性质变更（中环建登[2006]05164 号）；

2008 年，中山市龙泰家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经中山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同意建设（中环建登[2008]03608 号）；

2011 年，项目名称和法人代表由原法人代表为“刘建钊”的“中山市港口镇迪森办公设备厂”变更为法人代表“陈秋桂”的“中山市龙泰家具有限公司”（中环建登[2011]00018 号）。

英德市德宝环境保护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完成中山市龙泰家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并于 2012 年取得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市龙泰家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环建表[2012]627 号）。

项目从立项到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一期）计划投资 3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实际投资 22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因实际建设问题，项目采取分期建设，本次验收为新建项目（一期）验收，建设内容与申请内容基本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工程内容中，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一致，其中，企业因进行了一企一策的评审及验收，故废气治理工艺由原审批的“水喷淋+活性炭”变为“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除此之外并无工程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一期所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1、生活污水：项目员工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道排入港口镇污水处理厂集中深度处理；

2、生产废水：主要是喷油房水池废水、水帘柜废水。项目定期委托给中山市佳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一期）所产生废气主要为裁板和批灰工序废气、粘胶和贴皮工序废气、底油、油磨和面油工序废气。

1、裁板和批灰工序废气：该工序会产生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汞、铅，采用集中收集并安装除尘装置进行治理后高空排放。

2、粘胶和贴皮工序废气：该工序会产生 VOCs、苯、甲苯、二甲苯有机废气和臭气浓度，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系统。

3、底油、油磨和面油工序废气：该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含晾干工序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苯、甲苯、二甲苯、总 VOCs、汞、铅，集中收集后采用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装置进行治理后高空排放。

（三）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车间布局、加强设备维护等降噪声措施。

（四）固体废物

该部分由中山市生态环境局验收。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排放口均作了规范化设置，设立了排放口环保标志牌，固体废物根据相关规定建设储存场所，设立环保标志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经检测，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项目喷油房水池废水、水帘柜废水已委托中山市佳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定期转移处理。

2、废气

经检测：

（1）裁板和批灰工序废气：粉尘污染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2）粘胶和贴皮工序废气：VOCs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

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标准值要求。

（3）油磨和面油工序废气：有机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 时段标准）要求。

3、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产生的噪声经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环评及批复均无对污染物进行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周边无敏感点，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少。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环保档案资料齐全。项目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建议加强污染物治理措施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黄波	中山市龙泰家具有限公司	13924929185	513030197908248456
符子华	中山市美斯环保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13189268101	440582199211073037
李永	中山市环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80595275	362531198310073312
卢辉贤	中山市美斯环保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18676122696	440582199202130853
李家良	中山市汉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5625398939	442000/99605140917

中山市龙泰家具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2日